

##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(1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(2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苏日明先生。
- (3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3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14：00。
- (4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路 1005 号北楼 2 楼公司多功能厅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3 月 29 日-2017 年 3 月 30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3 月 30 日 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3 月 29 日 15:00 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(6)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(7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的 167,925,79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330,586,904 股的 50.7963%。

##### 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。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51,649,8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330,586,904 股的 45.8729%。

##### 2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6,275,94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330,586,904 股的 4.9233%。

##### 3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6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,461,046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330,586,904 股的 0.7444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参加或列席了本次会议,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,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
进行表决,审议通过如下议案:

### (一)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57,368,984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3.7134%;  
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弃权 10,556,808 股(其中,  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6.2866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2,461,04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  
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  
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  
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### (二)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57,363,384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3.7101%;  
反对 5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33%;弃权 10,556,808 股(其  
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6.2866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2,455,44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  
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725%;反对 5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  
股份数的 0.227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  
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### (三)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57,363,384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3.7101%;  
反对 5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33%;弃权 10,556,808 股(其  
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6.2866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2,455,44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

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725%；反对 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2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（四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7,368,9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3.713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10,556,80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6.286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461,0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（五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7,363,3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3.7101%；反对 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33%；弃权 10,556,80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6.286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455,4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725%；反对 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2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（六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7,363,3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3.7101%；反对 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33%；弃权 10,556,80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6.286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455,4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725%；反对 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2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（七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7,368,9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3.7134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10,556,80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6.286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461,0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（八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人员薪酬调整的议案》**

因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苏日明先生（持有本公司股份 77,958,000 股）为公司董事长、朱新武先生（持有本公司股份 10,638,000 股）为公司副董事长、苏啟皓先生（持有本公司股份 7,786,800 股）为公司董事、苏永明先生（持有本公司股份 33,757,800 股）为公司董事、苏江洪先生（持有本公司股份 708,750 股）为公司监事、苏清香女士（持有本公司股份 6,997,742 股）为公司董事苏永明先生一致行动人、李蔚女士（持有本公司股份 3,559,066 股）为公司副董事长朱新武先生一致行动人及张微女士（持有本公司股份 3,258,088 股）为公司董事苗志国先生一致行动人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,255,9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759%；反对 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回避 144,664,246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455,4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725%；反对 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2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（九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16 年年度报告〉及〈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7,368,9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3.713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10,556,80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6.286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461,0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(十)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7,368,9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3.713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10,556,80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6.286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461,0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(十一)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7,368,9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3.713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10,556,80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6.286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461,0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(十二)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湖南珍迪美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**

因本议案涉及苏永明先生（持有本公司股份 33,757,800 股）为公司董事、苏日明先生（持有本公司股份 77,958,000 股）为公司董事长；苏清香女士（持有本公司股份 6,997,742 股）为公司董事苏永明先生一致行动人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,647,5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2.7565%；反对 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14%；弃权 3,559,066 股（其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.2321%；回避 118,713,542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455,4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725%；反对 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2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### **(十三)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7,368,9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3.713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10,556,80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6.286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461,0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### **(十四)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向下游客户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7,368,9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3.713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10,556,80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6.286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461,0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### **(十五)、《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7,368,9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3.713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10,556,80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6.286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461,0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

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苏茂先先生代表公司独立董事就 2016 年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进行了述职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30 日